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4）浦受初字第64号

自诉人李某，男，1984年5月生，汉族，住甘肃省宁县。

自诉人李某向本院提交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请求法院依法追究黄某、王某故意伤害罪的刑事责任；判决黄某、王某、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自诉人支付医疗费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27,051.44元，交通费6,205元，误工费84,480元，护理费65,700元，精神损害赔偿50,000元，营养费30,000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00,000（根据伤残鉴定等级结果再确定），轮椅740元，轮椅租金58元，律师费用10,000元。自诉人称，其是中国平安寿险上海分公司电销中心营业一部职员，于2011年7月12日参加公司培训。期间，黄某是培训的班主任也是直属领导，王某负责培训。2011年7月12日，王某要求自诉人必须接受体罚做230多个俯卧撑。自诉人硬撑着做了230多个俯卧撑，当天回家即感觉身体十分不适。2011年7月13日，由于组内有两个组员未佩戴临时工牌，黄某又要求自诉人做20个俯卧撑，且表示不许别人替代。自诉人被罚做 20 个俯卧撑后，便开始尿血。后经多家医院治疗，诊断为：腰部竖脊肌肉断裂，肌肉坏死；腰椎小关节拉伸变形，相应滑囊膜损伤，刺激神经呈

腰部两侧放射剧烈疼痛状；L4-L5 椎间盘损伤，突出；超强度剧烈运动致使肌肉溶解产生大量毒素导致肾脏浓缩功能，肾小管损伤，肾性尿崩症等，其伤情构成轻伤。自诉人认为，黄某、王某在明知其身体不适的情况下，仍然对自诉人进行体罚，并造成自诉人轻伤的伤害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经审查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罪系指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自诉人认为黄某、王某犯故意伤害罪，向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提出控告，经审查后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认为无犯罪事实，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现自诉人提起刑事自诉，但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黄某、王某的行为具有伤害自诉人身体的共同故意。因此自诉人的刑事自诉缺乏相应的罪证，不符合刑事自诉案件受理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李某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　嵘

审　判　员　　周　军

审　判　员　　冯海花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悦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四条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百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自诉案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本解释第一条的规定；

（二）属于本院管辖；

（三）被害人告诉；

（四）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

第二百六十三条　对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十五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立案，并书面通知自诉人或者代为告诉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自诉人不撤回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

……

（二）缺乏罪证的；

……